

公告

焦罗春:

因你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且未提供新的送达地址,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0151环催告〔202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0151环催告〔2025〕4号

当事人:焦罗春

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 5494

住址:江苏省兴化市竹泓镇

你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51环罚〔2024〕21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于2024年5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51环罚〔2024〕21号）后，向我局申请延期半年缴纳罚款。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沪0151环延缴〔2024〕4号），同意你延期缴纳罚款至2024年11月17日。

你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后，至今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宇翔

电话：021-69691021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18号

邮编：202150

